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法定代理人 何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佔有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31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查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4 法官 林靖庭

05 法官 黃靖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林芯瑜